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並以因此而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該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46(2)章之規定。

該建議

董事擬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削減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之建議(「該建議」)。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23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註銷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00,000,000港元，因此而產生之進賬款項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實行該建議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及撤銷累計虧損(如有)。董事認為，實行該建議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該建議之影響

實行該建議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該建議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該建議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另須獲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充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該建議毋須取得法院批准。

一般資料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及措辭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建議在達成上文所載各項條件下生效之日期，即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動議批准該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當日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